

論休謨的政治經濟學（二）

◎ 高全喜

編按：本文是作者已經寫完的《休謨的政治哲學》（即將出版）一書的一個章節，在該書中，作者還分別論述了休謨政治哲學的人性論基礎、正義規則理論、政治德性理論、政治學和政體理論以及休謨與現代自由主義等問題。本文會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刊於二月號，今期刊登第二部分。請各位讀者留意。

二、休謨經濟哲學的兩個維度

前面曾經指出，英國古典經濟學的一個特徵在於它們與政治學的密切結合，或者說，它們是古典的政治經濟學，具有著一個政治哲學的前提或基礎。應該指出，這種古典經濟學與政治哲學的結合實質上就是經濟哲學，而在英國的古典經濟學中，其經濟哲學又表現為它們對於國民經濟的研究呈現著兩個維度的展開，這種考察經濟的方法是由休謨(David Hume)和斯密(Adam Smith)開闢出來的，可以說在其他的經濟學家那裏，經濟學都沒有上升到哲學的高度。休謨首先開啟了考察經濟事務的哲學之維，明確地指出了研究經濟學的兩個維度，建立了自己的經濟哲學。休謨的經濟哲學對於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具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直接影響了斯密，正像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所說：「《道德情操論》是他的第一項偉大成就……正是在這本書中而不是在《國富論》中，斯密提出了其有關財富和經濟活動的哲學。」¹如果沒有休謨和斯密在古典經濟學中所開拓的政治哲學之維，沒有他們建立起來的考察國民經濟活動的哲學方法，那麼英國的古典經濟學就很難深入到財富、價值、交換、分配等一些經濟學的根本性問題，探求到它們的本性，並進而提出一套自由的市場經濟，為近代市民社會的發展開闢道路，因此，所謂的政治經濟學也就不復存在了。

哲學方法論極大地拓展了古典經濟學的視野，使它所關注的經濟問題不再局限於一個社會的簡單的物質財富的生產、交換與分配，而是提供了考察這些經濟活動的社會背景，指出了它們賴以存在的法律與政治制度的前提，在前面幾章我們曾論述了休謨的正義規則理論，應該指出，這個以財產權為核心的法律規則以及與此相關的政府論等對於休謨的經濟學也是至關重要的，它們是近代市民社會進行經濟活動的制度保障。²不惟如此，經濟哲學還為古典經濟學開闢了另外一個觀察經濟關係的維度，即人性論的哲學基礎，它揭示了人們為甚麼要進行生產的內在動機，指出了社會經濟活動的人性上的前提，我們在前面第一章曾論述了休謨政治哲學的人性論預設，可以說這個預設不僅對於休謨的哲學是關鍵性的，它對於休謨的政治經濟學也同樣是關鍵性的，它為休謨的經濟理論奠定了人性論的基礎。總之，休謨的經濟學之所以屬於真正的政治經濟學，並且在英國古典經濟學中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在我看來，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他的經濟哲學，既他首先開啟了對於國民經濟研究的上述兩個至關重要的維度。下面我們即具體分析這兩個經濟哲學的維度。

讓我們先來看第一個維度，即休謨的經濟哲學所開啟的考察國民經濟的法律與制度的維度。我們知道，古典經濟學是一種有關市民社會的經濟活動之本性的系統研究。古典經濟學對於經濟活動的研究，並不是把它們視為一種孤立的經濟行為，而是置於經濟社會的關係中加以分析考察的。因此，任何一種經濟要素都體現了個人之間、群體與個人之間、群體與群體之間的社會關係，是社會經濟關係中的產物，諸如財產權問題、生產資料問題、貨幣流通問題、商品貿易問題、財政稅收問題等等，它們作為古典經濟學的研究對象，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在社會的政治、經濟關係之中表現出來的。但是關鍵的地方在於，蘇格蘭歷史學派所提出的一套政治經濟學，其要點是：上述經濟問題並不在於探討國家作為一個主權實體對於社會財富的實際擁有，那是財政稅收的問題，也不是探討一個單純的個人有關財富的生產與消費，那是家政學的範圍，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中心問題乃是一個國民財富問題。正像斯密所指出的，它包含著兩個方面的內容，而其實質乃是歸結到把上述兩個方面內容給予一種更深入的綜合，即社會中的個人財富的生產、增長與變化等是如何在國家所提供的政治制度的框架之內得以最大化實現的，因此所謂的「富國裕民」只能是一個政治學意義上的經濟問題。

如此看來，「國民財富」在古典經濟學那裏是放在一個社會制度的框架之內展開的，作為經濟社會中的追逐私利的個人首先必須是一個政治社會中的公民，這是古典經濟學的一個不言自明的前提，斯密在《道德情操論》中將其稱之為「制度人」。³斯密與休謨一樣有著建立一個類似於牛頓的自然科学那樣的人性科學的宏大願望，他顯然認為經濟問題不單純是一個國民財富的增長問題，而是一個涉及政治學和法學的問題，因此只有在一個市民社會的政治與法律的框架之內來研究與分析國民財富的性質、原因及其意義，那才談得上是真正的經濟學，所以他在《道德情操論》和《國富論》兩本書中，一直念念不忘地要抽出時間致力於有關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研究，探討政權的性質及其演變，揭示法律規則（包括私法與公法兩部分）與政體制度在從自然狀態向政治社會的演變過程中，它們與國民財富之間的內在關係，並進而說明財富的本質問題。

斯密的上述思想無疑受到了休謨的經濟理論的影響，他在《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和《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兩本書中大量使用了休謨的研究成果，休謨論述經濟學的幾篇著名論文，如「論貨幣」、「論商業」、「論貿易平衡」和「論貿易的猜忌」等，都被他廣泛地引用，總的來說，斯密對於政治經濟學的理解，完全是結合市民社會的國家政治和法律制度來開展的，因此是真正古典意義上的政治經濟學。其實，休謨雖然沒有像斯密那樣構造一個系統的政治經濟學體系，但他對於經濟本質的認識，對於國民財富與政治和法律制度的關係的認識，與斯密是完全一致的，他的觀點並非散見在一系列經濟論文之中，而是總括在他的有關「經濟社會」的統籌之中，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休謨早在斯密之前就勾勒出了一個政治經濟學的框架。

斯密曾明確指出政治經濟學的目的在於富國裕民，因此關於國民財富與政治法律制度的關係就成為關鍵的問題，斯密在《國富論》的第四、第五篇曾給予了深入的探討，在《道德情操論》也多有論述，⁴對此休謨的觀點也是值得重視的，他這樣寫道⁵：

如果某一社會賴以維繫的那一套原則愈是不太順乎自然規律，立法者想要確立完善這套原則時所遇到的困難就愈大。在這種情勢下，立法者最妥善的做法是：俯順人心之所向，因勢利導，提出為人們所易於接受的一切改進事宜。那麼，工業、貿易和藝術就會按照事物發展的最合乎自然規律的進程，來提高君主的權力，增進臣民的幸福；那種導

致國富民窮的政策乃是暴政。

按照休謨和斯密的理解，古典經濟學所研究的是國民財富，而不是國家財富，是一種國民經濟學，並不是國家經濟學，在他們看來，經濟活動主體並不是國家，而是國民，即在一定的國家制度之下追求個人利益的個人。因此，英國古典經濟學所探討的並不是國家財富的擁有，而是國家之下的國民財富的構成、本性以及原因，所以，從根本上說它是一個富民論，而不是單純的富國論，或者說是斯密所謂的富國裕民論。

當然，在英國古典經濟學那裏，關於國民（nation）與國家（state）的本質區別還沒有顯示出來，休謨和斯密在理論中也沒有把它們辨析清楚，兩者在很多情況下是完全一致的，在他們看來，國民財富增長了，國家的經濟實力也就隨之強大了，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反之亦然，因為他們的觀點是很明確的，國家的經濟強大立足於民間的財富增長，是一個財政稅收問題，國民財富的增長為國家稅收提供了充足的來源，從結果上看兩者不存在甚麼對立，所以往往把它們等同起來來表述市民社會的經濟發展狀況。但是，從邏輯上看，國民財富與國家財政的關係是完全對立的，對此，斯密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起源的研究》一書中寫得十分清楚：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的總資財是指全體居民的總收入，包含他們土地和勞動的全部年產物，其中要扣除維護規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費用，因此國民財富的真正含義等於總收入減去各項費用之後留供居民自由使用的全部純收入，顯然，政府稅收也屬於需要減去的費用項目。由此可見，真正的財富與君主或國家的收入不是一回事。wealth of nations，指的是真正的財富，政府的財政收入是真正的財富的一個扣除量，而不是一個貢獻量。Wealth of nations也不是指人民的總收入（國民收入），而是指普遍富裕，或者用現代的經濟學術語說，人均消費量該數值是本國勞動產出的便利品和必需品加上用本國勞動產出購買的進口的便利品和必需品之和，除以消費者人數所得之商，而消費者人數，由從事有用勞動和不從事有用勞動的全體人數構成。⁶

因此，在英國古典經濟學家眼裏，所謂的國家是很明確的，並不像德國理論家們看得那麼高深，國家就是政府行政，在經濟學上就意味著財政稅收，國家經濟實際上就是財政稅收的總額，而且徵收甚麼稅種、多少額度，稅收的如何支出等等，都要按照法律嚴格實施。休謨在一系列論文中曾多次談到這個問題，斯密的《國富論》第五篇「論君主或國家的收入」整個論述的便是這個財政稅收問題。但是，隨著經濟學理論的演變，特別是德國歷史學派經濟理論的出現，乃至馬克思主義的蘇聯經濟學的暢行於世，英國古典經濟學中的這個國民與國家的差別乃至對立就變得格外重要了。在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家眼中，財富的性質就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在他們看來，國民經濟的基礎已不在民間而在國家，他們所說的經濟學是國家經濟學，國家經濟成為社會經濟活動的主體，因此財富的性質也就從英國古典經濟學中的國民轉變為國家，這樣一來，國家財富就不再是單純的稅收，而是意味著國家控制的所有經濟活動的總量。例如，李斯特（Friedrich List）寫道⁷：

照我們的看法，政治經濟學這門科學所教導的，並不只是交換價值怎樣由個人來生產，怎樣在個人之間進行分配，怎樣被個人所消費。我們要告訴他，作為一個政治家，此外還首先應當並且必須懂得，怎樣才能激發、增長並保護整個國家的生產力；另一方面，他還必須懂得這種生產力在怎樣的情況下就會趨於衰退，處於睡眠狀態或被完全摧毀；怎樣依靠了國家的生產力，就可在完美的方式下來利用國家資源，從而爭取國家的生存、獨立、繁榮、權力、文化與遠大前途。

至於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學對於國家經濟的看法，則在這裏毋庸多談了。基於上

述原因，我認為把斯密的《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的書名翻譯為《國富論》的簡稱，就其純語言學的含義來說並無不妥之處，但是考慮到上述所言，特別是在一個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尚佔主體的國家來說，往往易於誤導人們對於斯密思想乃至整個英國古典經濟學的理解，以為他們研究的是國家經濟或國家財富的問題，而實際上他們論述的乃是國民的財富問題，因此，我認為簡稱為《民富論》或許更有助於我們理解斯密思想的實質。⁸

在休謨、斯密看來，構成市民社會之主體的並不是國家，而是受利己心驅使的追求私利的市民，他們從事生產勞動，滿足物質欲望，而社會分工使人們具有了與他人進行產品交換的可能，如此以來，勞動產品轉換為商品，近代市民社會實際上是一個商品經濟的社會，勞動分工為市民社會注入了強大的動力，休謨提出的共同利益感和斯密所謂的看不見的手，不過是從理論上揭示了這個經濟社會的運行機制。古典經濟學與重商主義不同，她們反對國家對於社會經濟生活的干預，提倡自由經濟政策，認為社會財富的增長變化完全是由看不見的手自發地的調節的。所謂政治經濟學並非主張把國民經濟拱手讓給政府管轄，恰恰相反，它是在為政府劃定界限，斯密在《國富論》一書通過規定政府的三項職能從而明確地揭示了國家與社會的界限，⁹休謨的「論賦稅」一文也從歷史的角度對於國家賦稅的徵收提供了可資借鑒的經驗，總的來說，古典經濟學確立的這條基本的界限對於後來的經濟學理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整個近現代的經濟學在凱因斯主義之前基本上所遵循的便是斯密所劃定的這個界限。

國家不干預社會的經濟活動，那麼對於古典經濟學來說，是否就意味著國家與市民社會、與市場經濟無關了呢？情況絕非如此，在實際上自謨、斯密以來，古典經濟學從來沒有放棄政府與國家之與經濟的內在關係，或者說作為政治經濟學，它們歷來強調政治對於經濟的關鍵性作用，前面所說的休謨的一個主要經濟學貢獻便是開啟了經濟研究的政治之維度。所以，問題不在於政治問題不重要，而在於政治經濟學之政治究竟意味著甚麼，顯然在對於政治問題的理解上，古典經濟學與後來的國家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經濟學有著重大的區別，前者所理解的政治並不是國家對於社會財富的全面佔有與分配，並不是國家所有制的計劃生產、流通與交換，而是為社會的自由經濟運行，為國民財富的增長與發展，為市場的商品貿易，乃至為國際間的自由貿易，提供一個政治和法律上的制度保障。

對此，休謨寫道：「一般公認，國家的昌盛，黎民百姓的幸福，都同商業有著密切難分的關係。而且，只要私人經商和私有財產得到社會權力機構的較大保障，社會本身就會隨著私人商業的繁榮發達而相應強盛起來。」¹⁰斯密在評論法國重農主義魁奈的理論時也曾指出：「魁奈自己就是一個醫生並且是個極有思想的醫生，他似乎對於國家亦抱有同樣的概念，以為只有在完全自由與完全公平的正確制度下，國家才能繁榮發達起來。他似乎沒有考慮到，在國家內，各個人為改善自身境遇自然而然地、不斷地所作的努力，就是一種保衛力量，能在許多方面預防並糾正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公平和壓抑的政治經濟的不良結果。這種政治經濟，雖無疑會多少阻礙一國趨於富裕繁榮的發展，但不能使其完全停止，更不能使一國後退。如果一國沒有享受完全自由及完全正義，即無繁榮的可能，那世界上就沒有一國能夠繁榮了。幸運的是，在國家內，自然的智慧，對於人類的愚蠢及不公正的許多惡影響，有了充分的準備，來做糾正，正如在人體內，自然的智慧，有充分準備，來糾正人類的懶惰及無節制的有良結果一樣。」¹¹鑑於此，斯密的《國富論》下卷集中探討的便是如何修補一個政治國家的制度缺陷，並致力於一個盡可能體現著正義與自由的自然的社會制度，從而使得這種國家的負面影響減到最低程度。實際上，斯密所說的政治社會的自然的修補過程，在《國富論》上卷的論述中，已經通過看不見的手的機制自發地發揮著作用，而在下卷斯密所謂的政

治經濟學，則更多地偏重於國家政治對於經濟的直接影響，所以也正在這個意義上，他探討了國家的財政稅收問題以及與此相關的各種經濟理論，如重商主義和重農主義，以及與此相關的退稅、獎勵金、通商條約、殖民地等問題。這些問題說到底都是在從一個更加廣闊的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上進一步完善和修補國家管理經濟的技藝能力，特別是在國家收入的賦稅原理以及公共稅收的使用方面，斯密開列的清單可以說是一種自由主義的憲章，他從一個古典政治國民經濟學的角度，提供了一個國家在經濟方面所應獲取的正當收入及其支出的公共標準，並由此奠定了自由主義國家學說的經濟基石。

雖說休謨沒有像斯密那樣建立一個政治經濟學的體系，但他的經濟哲學並不讓於斯密，相比之下休謨對於經濟社會的法律與制度上的考察，更偏重於他所謂的三個基本的正義原則。在休謨看來，人們的經濟行為是以利益為扭結的，一國的生產活動、貿易交往、財富積累、產品交換、借貸利息，以及政府稅收等等，所有這些都構成了經濟學所要考察的對象，但問題在於，上述這一切經濟活動，儘管形態上是千差萬別的，卻有一個共同的本質特徵，那就是它們必須遵循一定的規則運行。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正義規則是國民經濟的基礎，確立穩定的私有財產權，以及財產經過同意的轉讓和許諾的履許等，它們既是法律規則，也是經濟規則，私法制度既是一種法律制度，也是一種經濟制度。斯圖沃特指出¹²：

總之，必須有一種規定甚麼是權利的法律，而不是追逐財物的人。這些法律必須確定利益的原始持有，然後在社會的範圍內規定每一個經濟財產的合法佔有者。接受這樣一套財產權規則的基本理由在於，如果一個社會要達到繁榮的話，財產權則是有益的，必不可少的，一旦財產權的體系被導入，勤勞的人民將通過工業和貿易而帶來一次次的分配和再分配。那種為了某種特殊的功利、需要、價值或基於平等等理由而企圖管理財產與公共服務的做法，必將伴隨著這種體制所負荷的所有衝突與暴力的危險重蹈人治之覆轍。

前面我們討論了休謨為古典經濟學開啟的政治與法律的維度，現在我們來討論休謨為英國古典經濟學開啟的第二個維度，即他提供了一個考察國民經濟的人性論的哲學方法。休謨認為經濟活動無不與利益相關，而利益又與人的苦樂感，與人的需要，與共同的利益感覺，與同情、仁愛等道德問題密切相關。休謨對於人性的揭示，顯然具有經濟哲學的意義。在休謨看來，自然所能提供給人的財富是極其有限的，物資的匱乏是他的一個基本預設，休謨的這一思想與洛克、斯密有所不同。斯密在《國富論》一開始就把由分工所造成的物質財富的普遍富裕作為自己理論分析的基礎，他說「在一個政治修明的社會裏，造成普及到最下層人民的那種普遍富裕情況的，是各行各業的產量由於分工而大增相於是，社會各階級普遍富裕。」¹³休謨不這樣認為，他指出相對於人的欲望來說，自然資源的供給總是非常有限度的，因此為了滿足人們的欲望，勞動是不可避免的。「世界上的每一樣東西都要靠勞動來購買，人們的欲望則是勞動的唯一動機。一個國家的工業產品豐富，機械技術發展，則非但農民、就連土地所有者也都把農業當作一門科學來研究，兢兢業業，幹勁倍增。他們的勞動所產生的剩餘物沒有白白浪費，而是用來交換人們為了享受舒適生活而渴望得到的那些商品了。這樣，土地除了滿足耕種者本身的需要，還提供了大量的維持生命必需品。在太平盛世，這種剩餘產物用於養活製造商品及繁榮文化的從業人員。」¹⁴所以，休謨非常重視人的追求財富的欲望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作用，「人類永遠不知饜足的欲望或需求，莫過於施展才智發揮所長，這種欲望似乎是人類大部分愛好和追求的基礎。」¹⁵

我們看到，休謨對於欲望、私利等人性方面的揭示，並不是單純從道德意義上來說的，關於

這個層面上的論述，古往今來，比比皆是，休謨的上述思想具有普遍的經濟學意義，他把人性的欲望、享受，對於幸福的追求和擁有財富的快樂等等，與人的勞動，與市場中的經濟行為，與商品的生產、交換與消費，總之，與經濟社會密切地聯繫在一起。他不止一次地寫道：「如果一個人所從事的工作能賺錢獲利，特別是在每有所勞、利即隨之的情況下，由於頻頻獲利，在他的心中就漸漸對這個事業產生熱愛，而把眼看自己的財產與日俱增當作人生最大的樂趣。」¹⁶如此說來，商業社會在休謨看來，存在著一個人性的基礎，對於人的謀求私利的行為，不能簡單地從道德的角度判斷它們的善惡得失，而要看到追求願望的滿足所帶來的是一個商業發達的社會，如果對於私利行為一味排斥，就無法說明社會經濟活動的內在動機，也無法解釋何以導致近代商業社會的繁榮。「商業能促進勤勞，把這種精神帶給每個社會成員，自然而然地流傳開來，使人人不當無用廢物與草木同腐。商業能發揮節儉，使人人安居樂業，發揮一技之長來求利；這種技藝很快就使人精神有所寄托，轉移奢侈逸樂的癖好。」¹⁷

休謨在談到人的幸福時會有不同的論述，他在《人性論》中認為它們是我們內心的滿意、身體外表的優點和對我們憑勤勞和幸運而獲得的所有物的享用，在「論技藝的日新月異」一文中，他又似乎贊同普遍公認的看法，認為幸福大體包括活動、消遣和悠閑三個方面。但無論怎麼說，在休謨眼中，在使人快樂的諸多因素中，顯然財富佔有首要的地位，穩定地擁有財產，是實現個人幸福的前提，一個沒有確切而又穩定的財產權的個人，顯然是沒有資格來談論他的自由與幸福的。關於財產問題，休謨是從兩個方面論述的，一個是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問題，它屬於上述我們討論的第一個維度，對此本書在有關財產權的章節中已經給予了充分的論述。不過，關於財產問題，休謨還有另外一個維度的論述，即從人性心理的維度討論財產與人的關係問題，對此較為集中的體現在休謨對於驕傲這一情感的論述，認為擁有財產是使人快樂、使人感到驕傲的物質基礎。對比一下休謨與斯密有關財富的論述是饒有興趣的，斯密在《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中，主要是從勞動產生力的增長，以及商品價格、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等不同的角度探討國民財富的本性，而休謨在《人性論》的第二卷有關間接情感的論述中，則著重討論了財富滿足人的需要的主觀本性。

不獨如此，休謨沿著這條線索，在後來的一系列經濟論文中對於人的心理本性促進商業繁榮方面給予了更充分的論述，其中最著名的一個論點便是他有關Luxury有益於商業經濟的看法。按照傳統的流行觀點，力行儉樸一直被視為良好的美德，不僅這一美德在道德上可圈可點，而且在傳統商業經營中也獲得普遍的認可。古代倫理對於儉樸持家的讚賞自不待說，近代以來雖然商業經濟改變了人們的許多傳統觀念，但對於儉樸卻很少有人置喙，重商主義缺乏這樣的眼界，重農主義自然是歡迎這一美德，就連主張自由經濟的斯密對於儉樸的美德也是多有讚美的。¹⁸但休謨卻力排眾議，對於儉樸持家的商業美德提出了質疑，與此相對，他試圖恢復「奢侈」的聲譽，¹⁹認為「奢侈」一詞既可以用於貶義，也可以用於褒義，人們對於財富的享受，追求生活品質，甚至奢侈浮華等等，只要不沉湎物欲、放縱無度，就沒有甚麼可指責的，甚至有助於商業的繁榮與發展，至少促進了精工細作的產業的發展。所以休謨說²⁰：

一切美化生活的商品的增加和消費，都對社會有好處；因為它們在成倍地擴大滿足那些無害的個人欲望的同時，也增加了勞動（產品）的貯存，這種貯存，在國家一旦出現緊急情況時，就會轉入社會勞務。

按照休謨的看法，人性上的不斷進化的欲求，特別是不斷追求精細、考究、奢華的精神上的

需求，對於一個社會的物質財富的增長是大有益處的，直接導致了技藝的日新月異，帶來了文化藝術的繁榮，而這些「對自由是相當有利的，它具有一種維護（如果不是產生的話）自由政府的天然趨勢。」²¹休謨一再指出，技藝進步與文化昌明是相輔相成、互相促進的，它們都根源於人的追求幸福的本性，很難想象在一個不懂得天文學或不注重道德的國家裏，會織出精美的呢絨，所謂倉廩實而知禮儀，衣食足而知榮辱，是也。雖然歐洲的版圖近兩百年來沒有甚麼大的變化，但是其間的經濟、政治與文化卻經歷著少有的巨變，特別是一些國家的繁榮景象比之以往簡直是天壤之別。究其原因，與人類的勤勞、知識的擴展、文化的提高、道德的開明、法律的完備有關，而這些又都使人擺脫了野蠻與愚昧的狀況，克服了人性的粗野和低劣，變得更加完善起來。正像他所說的：「勤勞、知識和仁愛就這樣被一條牢不可破的鎖鏈聯結在一起了，人們根據理智和經驗認為，這三者正是比較輝煌的年代，即通常稱為崇尚享受的盛世的特徵。」²²

總之，休謨是一個對文明社會具有著廣泛認同的思想家，他不像盧梭那樣極端地甚至病態地反對社會中的所謂浮華造作，而認為一個健康的市民社會應該是藝術繁榮、品位精緻、風俗良善、經濟富裕、政治修明，人人都有教養的文明社會，應該是一個紳士化的君子國。為此，他在一系列文章中對於這樣文明社會給予了人性學的揭示，認為它們符合日益擴展的人性的需要，在他看來，人並不只是一味地滿足於單純的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人不是一個經濟動物，還是一種在社會共同體中追求更高精神品質的社會人，或文明人，他們追求藝術，投身於公共生活，講究生活的品位，富有審美的趣味。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到休謨深受希臘思想的影響，認為在那個時代所形成的文藝發達，公民追求公共生活的時尚在近代的市民社會仍然也是可取的，值得推崇的。只不過他與希臘思想家的最大區別在於，他不認為這樣一種充滿趣味的文明生活，應該像古代社會那樣建立在奴隸的勞動之上，古代公民除了從事公共事務和戰爭之外，並不親自承擔物質財富的創造，並不直接地進行物質生產，他們是依靠於奴隸來維繫整個城邦的社會生活的，因此古代還不是一個經濟社會。與此相反，近代市民社會首先應該是一個人們自己直接進行生產和勞動、交換和貿易的經濟社會，每個人都沒有理由也不可能由國家提供生活必需品，而是自己追求物質生活的創造與享受。休謨並不認為近代市民生活意味著繁重的勞役和人民的貧窮，在他看來，技藝進步和商品發展打破了陳舊的社會結構，分化了土地所有者及其奴隸兩個等級，農民逐漸富裕起來，與此同時，手藝人和商人都掙了一筆財產，贏得了第二流人物的勢力和聲望，成為社會的中堅。這個在近代市民社會中日漸成為主體的資產階級，他們不僅追求財富的佔有，而且追求財富的穩定佔有，即訴求一種保護財產權的法律政治制度，並在此基礎之上形成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審美趣味與文化時尚。²³

註釋

- 1 《經濟分析史》，第1卷，頁277。
- 2 Skinner指出：「總之，休謨關心的所在是整個歐洲業已存在的社會制度的本性與起源，相比之下，經濟領域僅僅是其中的一個部分。」參見David Fate Nort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u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30.
- 3 參見《經濟、科學與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頁228。斯密這樣寫道：「這個制度人……似乎以為，他可以像在棋盤上手擺弄棋子那樣容易地安排一個大社會中的不同成員。他沒有考慮到，棋盤上的棋子除了人手賦予它們的運動規則之外，並無其他規則，但是在人類社會這個

大棋盤上，每一個棋子都有自己的運動規則，它們完全不同於立法機構挑選出來施加於它們的規則。如果兩種規則配合默契，人類社會的遊戲便會順暢進行，並且很可能帶來幸福和成功。如果它們相互對立或有所不同，遊戲就會可悲地進行，人類社會必定會始終處在極大的混亂之中。」

- 4 參見《道德情操論》：「政策的完善，貿易和製造業的發展，都是高尚和宏大的目標。有關它們的計劃使我們感到高興，任何有助於促進它們的事情也都使我們發生興趣。它們成為政治制度的重要部分，國家機器的輪子似乎因為它們而運轉得更加和諧和輕快了。我們看到這個如此美好和重要的制度完善起來感到高興，而在清除任何可以給它的正常實施帶來絲毫干擾和妨礙的障礙之前，我們一直憂慮不安。」（頁230-31）
- 5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9-10。
- 6 參見《國富論》上，第二篇第一、二章中的有關論述。另參見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的《經濟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第2卷，頁383。
- 7 李斯特(Friedrich List)著，陳萬煦譯：《政治經濟學的國民體系》(北京：商務印書館，1961)，頁98。
- 8 我想這一點對於我們來說是有深刻教訓的，自五四運動以來，我國理論界一直存在著一個重要的理論誤區，那就是強調的不是富民論，而是富國論，或者理想的說是富國富民論，這種理論表面上接受了英國古典經濟學的「富國裕民」的主張，但他們對於國家職能的理解與古典經濟學簡直是南轅北轍，誤以為古典經濟學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是如何使一個國家作為一個經濟主體的財富最大化問題，其實古典經濟學的關鍵問題是探討國民財富的本質與原因，裕民是其根本目的，富國則是自然的結果，而且是有限度的，只是一個稅收問題，從來不是國家經濟的生產問題。如果說在十七、十八世紀英國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國民與國家還沒有構成尖銳的衝突，那麼到了十九世紀的德國，這種一致就出現了嚴重的裂痕，新舊歷史學派偏重國家經濟的理論不過是那個時期社會政治問題的反映而已。至於到了二十世紀，特別是對於中國這樣一個後發國家，顯然富國裕民的和諧已不可能，於是，究竟是富國還是裕民就成為理論界的一個嚴峻的選擇，那種以為國家經濟強盛了就一定導致國民富裕的理論，不啻一種經濟浪漫派，它不知道富國的基礎在於裕民，只有社會財富增長了，所謂的國家財政稅收才會充足。一旦國家不是基於財政的國家，而是全面生產的國家，其結果只能像休謨所說的是一種「暴政」，而且國家也永遠富強不起來。從這個意義上看，嚴復將斯密的偉大著作譯為《原富》，我以為不是具有先見之明，就是深得其中三昧，免去了《國富論》可能帶來的誤導。
- 9 斯密寫道：「按照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個應盡的義務——這三個義務雖很重要，但都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第一，保護社會，使不受其他獨立社會的侵犯。第二，盡可能保護社會上各個人，使不受社會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和壓迫，這就是說，要設立嚴正的司法機關。第三，建設並維持某些公共事業及其公共設施（其建設與維持絕不是為了任何個人或任何少數人的利益），這種事業與設施，在由大社會經營時，其利潤常能補償所費而有餘，但若由個人或少數人經營就決不能補償所費。」見《國富論》下，頁253。
- 10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5。
- 11 《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下，頁240-41。
- 12 John B. Stewart,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156-57.
- 13 《國富論》上，頁11。
- 14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10。美國制度主義經濟學家康芒斯有感於休謨的觀點，曾經指出：「一種以休謨的稀少性為基礎的經濟學才可能把經濟學、倫理學和法學結合起來；利己主義的經濟學，沿用亞當·斯密或約翰·洛克關於自然豐裕和神的恩惠的假設，使經濟學和倫理與法律分離。」參見《制度經濟學》上，頁173-74。
- 15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46。
- 16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46。

- 17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46。
- 18 斯密不止一次地寫道：「資本增加，由於節儉；資本減少，由於奢侈與妄為。」「總之，無論就哪一個觀點說，奢侈都是公眾的敵人，節儉都是社會的恩人。」見《國富論》上，頁311、314。
- 19 曼德維爾曾大膽地對「奢侈」、「傲慢」常人視為惡德的東西給予了讚美：「奢侈驅使著百萬窮漢勞作：可憎的傲慢又養活著另外一百萬窮漢。嫉妒和虛榮，是產業的獎勵者；其產物正是食物、家具和衣服的變化無常，這些奇怪而荒唐可笑的惡德，竟然成為回轉商業的車輪。」參見曼德維爾(Bernar Mandeville)著，肖聿譯：《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惡德，公眾的利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第一部分：詩歌。
- 20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1。此外，休謨還寫道：「在生活上講究享受和舒適，本身並不帶有引起貪污腐化的必然趨勢。」（頁24）。「正如無害的享受、或技藝和生活用品的精益求精，對社會是有利的；同樣，只要享受不再是無害的，那麼它就不會是有利的；沉湎過度，就會產生害處，不過這種害處對於社會政治生活也許還不至於成為甚麼彌天大罪。」（頁26-27）
- 21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5。
- 22 《休謨經濟論文選》，頁20。
- 23 L. Varco指出：「依照休謨的思想，技藝與科學的精致和奢侈品的增長，在三個方面擴大了社會秩序的穩定。第一，奢侈在創造非必需的商品方面使用了大量的勞動力和生產性的資源，從而『增加了勞動（產品）的貯存，這種貯存，在國家一旦出現緊急情況時，就會轉入社會勞務。』第二，當技藝與科學的奢侈精致瀰漫於社會各個階層，『正像人們的知識得以提高一樣，人們的脾性也得以柔化。』最後，當奢侈滋潤了商貿和工業時，財富分配將更加均衡，並擴展了那個『作為政治自由的最完善和最穩固之基礎』的中產階級。休謨對於商業奢侈的支持是古典自由主義的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在休謨之前，絕大多數自由主義仍然植根於古典共和主義以及它的市民農場主的理想之中。」參見 "Great Thinkers in Classical Liberalism", *The Locke Smith Review*, Volume I, 71-72.

高全喜 1962年生，198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哲學博士學位，導師賀麟先生。現任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四期 2004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四期（2004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